

证券代码：A 600689
B 900922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三毛
三毛 B 股

编号：临 2025-014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（1）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17 号”），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18 号”），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 17 号、解释 18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 17 号，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

始执行解释 18 号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解释 17 号及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（1）解释 17 号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

（2）解释 18 号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明确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及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

应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毛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